

证券代码：873511

证券简称：小满云仓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董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9 年至 2020 年，冠钧农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20 年至今，海南元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咸宁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心丰塑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铅锭、锌锭等大宗有色金属的批发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6 号 金泉大厦 A 座 14 楼 14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咸宁树华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99%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冰	
股份名称	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950,000 股, 占比 99%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4,950,000 股, 占比 9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000 股, 占比 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000 股, 占比 3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0年10月27日，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3年7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冰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减持挂牌公司4,95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0%拟变为99%</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变化有利于公司长远规划，为公司后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7月13日，丁鹏、梁彬分别与董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丁鹏、梁彬分别持有咸宁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1.09%、23.45%股权，丁鹏通过咸宁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众公司4,9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99.00%，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3年7月13日，丁鹏与梁彬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咸宁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无法达成一致时，以丁鹏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决定，期限为三年。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
- 2、《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冰

2023年7月14日